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補字第134號

原告 卡爾蔡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Martin Jakob Johannes Fischer

訴訟代理人 林蕙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歐福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6904元，及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1116元（計算方式如附表），共計24萬802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臺南簡易庭 法官 陳世旻

附表（元以後四捨五入）							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24萬6,904元	115年1月21日	115年2月22日	(33/365)	5%	1,116元
小計							1,116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其餘不得抗告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怡芳